成功大學專利維護管理作業流程

Flowchart	Note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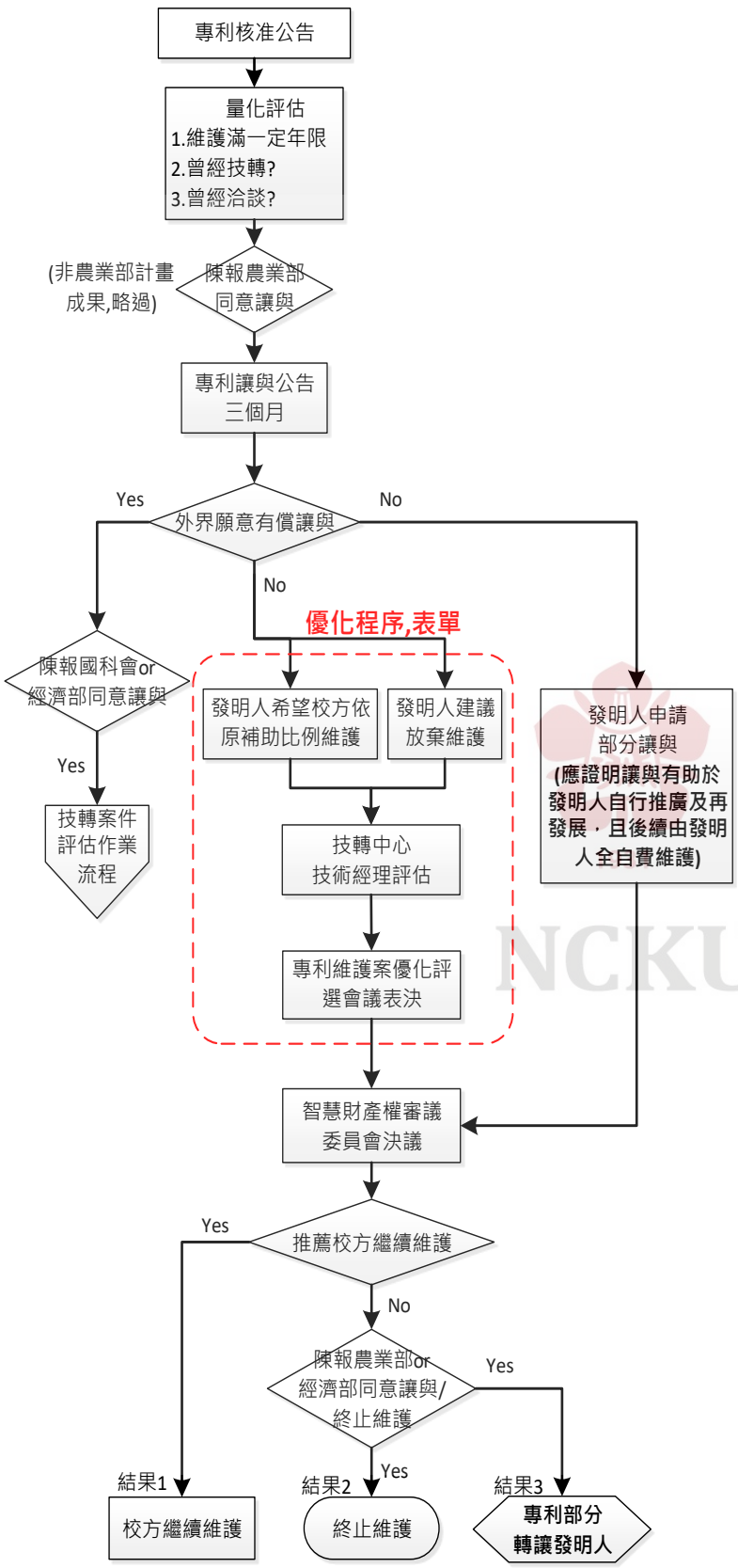	*每年定期啟動盤點維護滿一定年限(美國專利需達 7.5 年,其他國別需達 3 年)之專利，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。 *維護階段之評估作業程序及表單經優化設計，結合發明人填表自評、及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以專業及管理考量，分別列出**推薦**由校方繼續依原補助比例繼續維護，或**不推薦**繼續維護之專利清單。 *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成員 5~9 名，由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 *於審議委員會中，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應提供完整資訊，包含前階段評估狀況、當日表決個案之分類式說明(例：國別、年期、系所/發明人分佈、過去已花專利費、過去技轉紀錄)，及特殊案例重點說明...等，協助委員進行投票。 *農業部計畫成果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取得專利權後三年未商品化或實際應用者，需在獲得農委會同意讓與後，再進行專利讓與公告、校內審議、辦理專利讓與或終止維護。 *國科會計畫成果：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」規定，在本校獲得通案授權期間得於完成校內自訂評估流程後，辦理專利讓與或終止維護。 *依據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本校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，若完成專利讓與公告且無人請求受讓，需在獲得經濟部技術處同意後，再辦理專利讓與或終止維護。 *專利讓與公告格式(附 1) *當完成專利讓與公告三個月(符合公開、公正之原則)，若無外部機構請求受讓，發明人得提出請求部分受讓該專利權(應證明讓與有助於自行推廣及再發展，且自行負擔後續專利費用)，通過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程序。該專利仍由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代管，未來權益收入依「全自費型」進行分配。

紀錄者：林意茵、劉家麟	紀錄日期：2023/11/15	版次：10

(附 1)

國立成功大學專利讓與公告			
本校專利編號		公告日期	2020/□/□
發明人代表	成功大學□□系/所　□□□教授		
專利國別		專利核准日	
專利證號		專利類型	發明/新型/設計
專利名稱	□□		
摘要(中/英)	□□。		